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喝彩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英
訴訟代理人　趙立偉律師
　　徐欣瑜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東佶企業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憶如
參　加　人　陳清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馨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宗哲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林元祥律師
　　林炎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14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